

正本

霸王岭东一防火储水池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霸王岭分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霸王岭东一防火储水池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霸王岭分局东一管护站(原东一林场)

工程内容: 该项目为修复工程,设计防火储水池总库容 4.98 万m³,修复大坝一座长 120m、坝顶宽 5m、坝顶高程 555.40m、坝顶设置 C30 砼路面,两侧设置砼栏杆;含溢流坝一座,冲沙闸一座,坝体坝基防渗加固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三、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 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1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大写: 柒佰玖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叁分, 人民币¥: 7959112.9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昌江县霸王岭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霸王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26881566

传真：0898-26881006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72722

项目负责人：钟育飞

项目联系人：石绍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3号碧湖家园1、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6701851

传真：0898-667764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帐号：39220188000161555

邮政编码：57021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